

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市安监局层转《关于提升气象灾害 (暴雨)Ⅲ级应急响应为Ⅱ级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(开发园区)安监局:

现将省安监局《转发<关于提升气象灾害(暴雨)Ⅲ级应急响应为Ⅱ级的通知>的通知》(请在市安监局网站自行下载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16年2月4日
苏安监办〔2016〕3号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转发《关于提升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应急响应为Ⅱ级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安监局：

省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发出《关于提升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应急响应为Ⅱ级的通知》（苏气电传〔2016〕4号），气象灾害（暴雨）由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，请提醒生产经营单位继续做好应对措施。

附件：《关于提升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应急响应为Ⅱ级的通知》



江苏省气象局办公室
784
2016.7.4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省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

签批盖章 徐鸣

等级 特急 •明电 苏气电传〔2016〕4号 编号

关于提升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 应急响应为Ⅱ级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7月1日以来，受梅雨带影响，我省江淮之间东南部及沿江苏南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强降水。预计3日夜至4日，我省江淮之间南部、沿江和苏南地区仍将出现强降雨，并伴有强雷电、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南京、镇江、常州、扬州、泰州雨量可达暴雨、局部大暴雨，苏州、无锡、南通、淮安南部、盐城南部地区大到暴雨。

按照《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规定，于7月3日17时起，提升我省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应急响应为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Ⅱ级应急响应，南京、镇江、常州、无锡、苏州市及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Ⅱ级应急响应状态，南通、泰州、扬州、

淮安、盐城市维持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应急响应状态。

请相关地区和部门按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，抓好暴雨防范各项工作。

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

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